

其他事項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三) 聯絡人：白約聘研究員
- (四) 電話：(02)8590-6744
- (五) 傳真：(02)8590-6048
- (六) 電子郵件：lgpai@mohw.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健保署參採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及澎湖縣醫師公會建議，將山地離島地區納入西醫基層門診診察費合理量規定修正範圍。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計接獲民眾意見2則，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檢視結果無直接涉及本次修正規定。另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及澎湖縣醫師公會建議將山地離島地區納入西醫基層門診診察費合理量規定修正範圍一節，健保署業配合修正。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替代方案，健保署業參採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及澎湖縣醫師公會建議，修正草案內容。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無，本次修正未涉及其他資訊。